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释义.....	4
<b>第一部分 引言.....</b>	<b>6</b>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及依据.....	6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8
<b>第二部分 正文.....</b>	<b>10</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结论.....	4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大有限	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美大厨具有限公司
美大集团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美大	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
美大销售公司	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 12 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发行人章程》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第 1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第 199 号《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

元	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即 2011 年 2 月 25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1H040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整体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2010 年 11 月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

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二） 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适当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

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著作权、专利的权属状况、缴费情况及纠纷其公开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此外，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通过召开的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本所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 （四） 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由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300 万元，注册号 330481000082638，住所为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处，法定代表人夏志生，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集成环保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1000082638，住所为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夏志生，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集成环保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发行人及其前身美大有限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 (二)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美大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由美大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大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美大有限按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大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美大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审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前身美大有限的主营业务均为：集成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美大有限已发生的收购行为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经查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

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建立公司运营所需的各个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长、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但本息均已全部归还，且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今后不再发生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贷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69,184,953.68 元（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累计为 424,373,987.60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查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即集成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一家由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美大有限的股本演变

##### 1、美大有限的设立

美大有限系经海宁市经济贸易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海经贸技（2001）49号《关于同意建办浙江美大厨具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12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美大厨具有限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4811007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夏志生，住所地海宁市东西大道67K，经营范围为多功能流体隔膜排油烟灶具（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制造、加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1,080	90.00
2	夏鼎	120	10.00
合计		1,200	100.00

该等出资已经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并出具海正所验（2001）第478号《验资报告》。

##### 2、美大有限的增资

2003年5月31日，美大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步增加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夏鼎出资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等增资已经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并出具

海正所验（2003）201号《验资报告》。2003年6月3日，美大有限取得增资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大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7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1,530	90.00
2	夏鼎	170	10.00
<b>合 计</b>		<b>1,700</b>	<b>100.00</b>

2005年2月8日，美大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步增加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其中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元、夏鼎出资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等增资已经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并出具海正所验（2005）39号《验资报告》。2005年2月22日，美大有限取得增资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大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1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1,890	90.00
2	夏鼎	210	10.00
<b>合 计</b>		<b>2,100</b>	<b>100.00</b>

2006年12月18日，美大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步增加注册资本合计3,200万元，其中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880万元、夏鼎出资3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等增资已经海宁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并出具海正泰会验字（2006）第398号《验资报告》。2006年12月25日，美大有限取得增资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大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3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4,770	90.00
2	夏鼎	530	10.00
<b>合 计</b>		<b>5,300</b>	<b>100.00</b>

因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8月2日美大有限向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4,770	90.00
2	夏鼎	530	10.00
合计		5,300	100.00

## (二) 变更设立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0年8月1日，美大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美大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 2、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天健于2010年9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017号《审计报告》，美大有限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257,804,313.42元、总负债为39,370,169.92元、净资产值为218,434,143.50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0)315号《评估报告》，美大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的评估净资产为257,033,508.26元。

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美大有限已于2010年9月14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 3、名称变更核准

2010年8月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协议

2010年9月15日，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夏鼎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名），变更设立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218,434,143.50元按1:0.6867的比例折为15,000万股。原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其截至2010年8月31日对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 5、验资

2010年9月25日，天健对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

具了天健验（2010）2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9月24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美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8,434,143.50元。其中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68,434,143.50元作为发行人（筹）的资本公积。

#### 6、创立大会

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确认净资产折股数额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股东监事成员，并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 7、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1000082638，法定代表人夏志生，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美大有限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美大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美大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美大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表，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向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商、供货商进行了询证；

3、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及其控制的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审计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江苏美大、美大销售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江苏美大、美大销售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查验了发行人、江苏美大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美大有限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知识产权登记部门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6、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单，取得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大销售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江苏高淳县人力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美大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 1、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美大集团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美大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84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0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法定代表人夏志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731.1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

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夏鼎

经查自然人夏鼎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夏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鼎，身份证号 330419197704050015，男，1977 年 4 月 5 日出生，住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355 弄 1 号 2904 室。

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90.00
2	夏鼎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根据天健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017 号《审计报告》，美大有限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为 218,434,143.5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0〕315 号《评估报告》，美大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的评估净资产为 257,033,508.26 元。

根据天健验〔2010〕2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美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8,434,143.50 元。

经查天健审〔2010〕4017 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评报字〔2010〕315 号《评估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包括 30 处房屋及 1 处已取得海国用（2007）第 7306100007 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面积为 85,9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为确保发行人对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所有及使用，现发行人已办理了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产权登记手续。经查验，上述 30 处房屋中 29 处已取得发行人名下的 23 本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75,679.31 平方米。其中 18 处房屋所占的使用权面积为 85,9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发行人名下的海国用（2010）第 043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11 处房屋所占的使用权面积为 17,1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按评估值人民币 475 万元的价格从美大集团处受让，并已取得发行人名下的海国用（2010）字第 037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另 1 处 2010 年 8 月建成的面积为 888.24 平方米的金工车间占用的宗地因上附大部分房屋均属美大集团，为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美大有限将该处房屋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给美大集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中美大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90%，超过 50%。因此美大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志生家族，包括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夏志生直接持有美大集团 35%的股权，其子夏鼎直接持有美大集团 2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其女夏兰直接持有美大集团 10%的股权，其妻鲍逸鸿直接持有美大集团 5%的股权。据此，夏志生家族合计直接持有美大集团 7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美大实业 10%的股权。

通过上述投资关系，夏志生家族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公司行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志生家族，包括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验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美大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转让、收购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即现有股东，其中法人股东美大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夏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3、各发起人以美大有限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除金工车间已转让给美大集团外，其余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在发行人名下。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90.00
2	夏鼎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过股份变动。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截止 201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份合计 15,000 万股，该等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美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自然人股东夏鼎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查验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及认证查询了相关规定、查验了相关许可证原件、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浙江省卫生厅网站、江苏省卫生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等互联网查询核查了相关证书的有效性。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近三年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

####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除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自然人夏鼎。

根据控股股东美大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及马菊萍。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有：夏志生、夏鼎、柳万敏、王培飞、徐建龙、夏新明、赵敏、崔明刚、陆致远。

发行人的监事有：马菊萍、颜国平、蒋志洪。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夏志生、夏鼎、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夏兰。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企业、经济组织

(1) 海宁鸿量橡塑厂，由夏志生的妹妹夏志红出资设立。

(2) 海宁市海洲世纪太阳能商行，由发行人监事马菊萍的丈夫朱国民经营，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销。

(3)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美大厨具店，由发行人董事徐建龙的妻子朱卫华经营，已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注销。

(二)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

美大有限或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

美大有限或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如下购销类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元)	定价方式	占公司当年同类型商品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
2008	海宁鸿量橡塑厂	购密封件	3,119,003.07	市场价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8.82%
	海宁市硖石世纪太阳能商行	售环保灶	921,376.07	协议价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39%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美大厨具店	售环保灶	734,713.68	协议价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31%
2009	海宁鸿量橡塑厂	购密封件	4,409,984.33	市场价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8.52%
	海宁市硖石世纪太阳能商行	售环保灶	432,427.35	协议价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15%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美大厨具店	售环保灶	81,675.21	协议价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03%
2010	海宁鸿量橡塑厂	购密封件	5,912,245.11	市场价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6.63%

(2)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

① 专利许可使用

夏鼎将专利号 ZL200620116767.1 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置式建筑物烟道预留孔”无偿许可给美大有限使用。

夏志生许可美大有限及江苏美大使用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年度	授权专利个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费用计算方式	专利许可费用（元）
2008	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等 19 项专利	夏志生	美大有限	按销售金额的 3%	5,492,995.75
	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等 14 项专利	夏志生	江苏美大	按销售金额的 3%	1,513,456.71
2009	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等 19 项专利	夏志生	美大有限	按销售金额的 3%	6,370,490.34
	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等 14 项专利	夏志生	江苏美大	按销售金额的 3%	1,969,628.21
2010	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等 25 项专利	夏志生	美大有限	按销售金额的 3%	4,645,808.25
	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等 17 项专利	夏志生	江苏美大	按销售金额的 3%	1,468,670.00

②关联方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

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无偿许可美大有限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签订时间
1		3376357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07.6.1
2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3			美大集团	美大销售公司	2008.4.1
4		3383045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07.6.1
5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6		3376356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07.6.1
7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8		3417747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07.6.1
9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10			美大集团	美大销售公司	2008.4.1
11		3437060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07.6.1
12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13		5069058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10.2.20
14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10.2.20
15			美大集团	美大销售公司	2010.2.20

### ③ 发行人商标许可关联方使用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将受让自美大集团的下列5项商标许可给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许可使用的年费合计为10万元：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许可产品类别
1		1135651	太阳能收集器
2	美大天使	1748061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
3		1922011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
4	美大	3376357	太阳能热水器
5	MEIDA	3376356	太阳能热水器

##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

2009年度，美大有限及子公司江苏美大以市场价向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热水器，合计发生金额249,230.77元。

### (2) 租赁

2010年10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公司西侧三面环湖的建筑面积9,855.35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中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免租期结束后年租金（含税）人民币827,850元。

### (3) 资金拆借及往来

①2005年至2007年，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2,750万元，2010年7月29日、8月31日，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分两笔将人民币2,750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323,835元。

②2005年及2008年，夏志生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202万元，2010年7月27日，夏志生向发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202万元，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26,289

元。此外 2007 年 10 月 31 日，美大有限向夏志生借款人民币 750 万元，该等借款美大有限已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全部归还夏志生。2008 年 12 月 12 日，夏志生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美大销售公司借款人民币 550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全部归还。

③2006 年至 2007 年，夏鼎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 218 万元。2010 年 7 月 27 日，夏鼎已将人民币 218 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 26,326.2 元。

④2005 年至 2008 年，美大集团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 4,050 万元。2010 年 7 月 28 日，美大集团已将人民币 4,050 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 485,138.40 元。

#### （4）股权收购

##### ①收购江苏美大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 13 日，美大有限与美大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美大集团持有的江苏美大 3,600 万元股权，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2010 年 7 月 13 日，美大有限与夏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夏鼎持有的江苏美大 400 万元股权，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上述转让已完成，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美大 100%的股权。

##### ②收购美大销售公司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 13 日，美大有限与美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美大集团持有的美大销售公司 100%股权，即人民币 500 万元的出资，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转让已完成，发行人现持有美大销售公司 100%的股权。

#### （5）资产收购及转让

①美大有限 11 处房屋所占的面积为 17,171 平方米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为确保美大有限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10 年 9 月 10 日，美大集团与美大有限签署协议，美大集团将该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美大有限，转让价格按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正评字（2010）第 925 号《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确定，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5 万元。经查转让价款已结清，现发行人已就该宗地取得权证号为海国用（2010）第 0378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②美大有限 1 处 2010 年 8 月建成的建筑面积为 888.24 平方米的金工车间所

占的面积为 34,611 平方米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鉴于该宗地上大部分房屋均属美大集团，为确保美大有限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10 年 9 月 11 日，美大集团与美大有限签署协议，美大有限将该处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美大集团，转让价格按照天健审(2010)4017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账面价值确定为人民币 70 万元。经查转让价款已结清。

#### (6) 担保

①2008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大有限和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9 年 8 月 8 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850 万元。

②2009 年 7 月 16 日，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大有限和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850 万元。

③2010 年 7 月 30 日，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大有限和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 (7) 知识产权转让

##### ①专利权转让

夏志生已将下列 39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美大有限。其中第 1 项至第 35 项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第 36 项至第 37 项专利权已变更至美大有限名下，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第 38 项及第 39 项专利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ZL02120709.7	发明
2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ZL200710164569.1	发明
3	下排油烟式灶具一体机	ZL200710164565.3	发明
4	燃气灶的排油烟机	ZL02203044.1	实用新型
5	深井侧吸强排式除油烟灶具	ZL02234971.5	实用新型
6	锥面聚热式锅支架	ZL03209296.2	实用新型

7	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	ZL03209299.7	实用新型
8	流体零压区偏置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ZL03249060.7	实用新型
9	下排式油烟粉尘排出装置及配有该装置的灶具	ZL200620116766.7	实用新型
10	一种下排油烟式灶具一体机	ZL200720302867.8	实用新型
11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ZL200720302870.X	实用新型
12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ZL200920119420.6	实用新型
13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ZL200920122617.5	实用新型
14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ZL200920119027.7	实用新型
15	除油烟灶具	ZL02307690.9	外观设计
16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630153120.1	外观设计
17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630153121.6	外观设计
18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630153122.0	外观设计
19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630153124.X	外观设计
20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630153125.4	外观设计
21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630153126.9	外观设计
22	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630153127.3	外观设计
23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730146779.9	外观设计
24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730147164.8	外观设计
25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730147173.7	外观设计
26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730147224.6	外观设计
27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730146790.5	外观设计
28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抽屉横式）	ZL200930144150.X	外观设计
29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抽屉竖式）	ZL200930144151.4	外观设计
30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蒸汽炉横式）	ZL200930144154.8	外观设计
31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蒸汽炉竖式）	ZL200930144155.2	外观设计
32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烤箱横式）	ZL200930144152.9	外观设计
33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烤箱竖式）	ZL200930144153.3	外观设计
34	用于油烟机的防止逆风装置	ZL200920190864.9	实用新型
35	下排式油烟和灶具一体机	ZL200820170596.X	实用新型
36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730146789.2	外观设计
37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ZL200920122618.X	实用新型
38	侧吸式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ZL200920122615.6	实用新型
39	一种侧吸式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ZL200920122616.0	实用新型

此外，夏志生已将下列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江苏美大，其中第4至6项专利权

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止逆排风接头	ZL03209298.9	实用新型
2	燃气灶具自动控制熄火装置	ZL200520111922.6	实用新型
3	灶具排油烟机一体机	ZL200630153123.5	外观设计
4	吸排补偿式油烟排出装置	ZL201020149873.6	实用新型
5	集成灶具的管路清洗装置	ZL201020149908.6	实用新型
6	开启式吸风装置	ZL201020149853.9	实用新型

夏鼎已于 2011 年 1 月将其名下专利号 ZL200620116767.1 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置式建筑物烟道预留孔”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 ②商标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2 日，美大集团将其拥有的下列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取得该等商标权核准变更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1135651	第 11 类（包括太阳能收集器等 2 种商品）
2	美大天使	1748061	第 11 类（包括太阳能热水器等 2 种商品）
3		1922011	第 11 类（包括太阳能热水器等 2 种商品）
4	美大	3376357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5		3383045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0 种商品）
6	MEIDA	3376356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9 种商品）
7		3417747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8		3437060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9		3543746	第 11 类（包括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等 13 种商品）

10		5069058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11		6131561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全体股东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确认发行人以后将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借贷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关联企业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也承诺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今后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独立董事赵敏、崔明刚、陆致远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和审批程序作了规定。

###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五）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大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来方式进行了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大有限及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会议决议、独立董事赵敏、崔明刚、陆致远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查验了发行人就闲置厂房与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

(3) 查验了美大有限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商标权、专利权授权许可合同，商标权、专利权转让合同；

(4) 查验了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美大有限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

(5) 查验了江苏美大、美大销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6) 查验了发行人老厂区原登记在美大集团名下的《临时土地使用证》，美大有限与美大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企业的股东会决议，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海国用（2010）第 0378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付款凭证；

(7) 查验了美大有限金工车间所占宗地美大集团名下的编号为海国用（2000）字第 730806003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金工车间房屋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8)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8)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属状态及变更状态；

(9) 查验《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等。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等等。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及其控制的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就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查询了其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5项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合计263,787.50平方米。根据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江苏高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江苏美大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未被抵押、查封。

### （二）房产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30项房屋的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112,855.61平方米。根据海宁市规划建设局、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江苏高淳县房地产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江苏美大名下的房屋所有权未被抵押、查封。

###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享有的商标权共11项。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有的专利权共 40 项。

本所律师查验后发现，上述 11 项商标权、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节“专利权”列表中第 36 至 37 项专利权目前在美大有限名下，鉴于美大有限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尚需变更至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等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许可使用权

(1)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复合式下排风排烟灶具”的许可使用权

(2) 发明专利“炉具盖板”的许可使用权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就李东海享有的该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目前正在审查过程中。鉴于发行人并非专利权无效宣告的当事人，无法获取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的申请材料。

经检索，ZL200410053617.6 号“炉具盖板”发明专利的公开日为 2005 年 3 月 2 日。根据专利法律法规的规定，若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不是以 2005 年 3 月 2 日前已有相同或相关技术提出过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为由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则如“炉具盖板”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该项专利涉及的技术即属于公知技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人均有权使用，而不会构成对该技术的专利侵权；若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是以 2005 年 3 月 2 日前已有相同或相关技术提出过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为由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则如“炉具盖板”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发行人将不能直接使用该项专利涉及的技术，届时发行人将通过与相关技术专利权人协商取得专利使用权或使用其他替代性技术等方式消除该项专利无效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四) 对外投资

1、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100% 的股权。

2、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100% 的股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包括涂装流水线、部装流水线、总装流水线、开式可倾压力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四柱液压机、四柱单动薄板拉伸液压机及剪板机液压折弯机等等，目前已投入使用的共有 469 台/套。

(六) 主要财产的担保及权利限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章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产不存

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通过下来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海宁市规划建设局、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江苏高淳县房地产管理所、高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的证明文件；

（2）向发行人业务往来的主要银行询证发行人的担保情况，向银行调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3）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权、专利权转让合同，现行有效的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及备案文件，证明权利转移的审查批准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向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询问了相关事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4）调取并查阅了美大销售公司及江苏美大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并抽查了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等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取得海宁市规划建设局、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江苏高淳县房地产管理所、高淳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文件、向银行调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向银行询证，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除本章所述的商标权及部分专利权在美大有限名下，尚需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商标权及部分专利权的权利人未变更不影响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相关权利。

3、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向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商、供货商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

(2)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广告合同、保险合同、经公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 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4) 就发行人的存款、贷款及担保等情况向发行人有业务联系的主要银行进行询证并取得银行回函；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环保、质量监督、社保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中所列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美大有限，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据此美大有限签署的合同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一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美大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2、与美大有限收购江苏美大、美大销售公司的有关的天健审（2010）3703、3704号审计报告，浙勤评报（2010）205、206号评估报告，相关企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美大及美大销售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就相关数据和内容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4、美大集团向美大有限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企业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

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付款凭证；

5、美大有限向美大集团转让房屋的相关企业股东会决议、作价依据文件、房屋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

6、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所述的美大有限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期间美大有限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

2、美大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目前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美大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大有限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美大有限及发行人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2、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所述 2010 年 9 月前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均无书面通知外，美大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美大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美大有限及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所述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美大有限的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改选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社会福利企业资格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民政厅审核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已通过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社会福利企业资格的历年年检年审。目前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4030 号”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2010 年至 2012 年。

### （二）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发行人系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科发高〔2008〕314 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的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有效期3年。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GR2008330005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年9月19日，有效期限三年。

### （三）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浙税联字3304817345204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发行人系福利企业，依法享受福利企业的流转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对于安置残疾人的社会福利企业的增值税，“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大销售公司和江苏美大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17%计缴。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均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 3、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均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 4、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美大销售公司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 5、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系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大销售公司和江苏美大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6、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美大销售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1%计缴。

### （四）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美大有限或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增值税

2008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政〔2008〕15 号《关于同意对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7 家福利企业 2008 年度已征增值税给予即征即退的批复》，同意对美大有限 2008 年度已征增值税给予限额即征即退，年退还限额为 35,000 元/人。根据《审计报告》，该年度美大有限据此收到增值税返还人民币 5,107,089.17 元。

2009 年 5 月 6 日，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政〔2009〕17 号《关于同意对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7 家福利企业已征增值税给予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批复》，同意对美大有限 2009 年度已征增值税给予限额即征即退，年退还限额为 35,000 元/人。根据《审计报告》，该年度美大有限据此收到增值税返还人民币 4,949,588.99 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政〔2010〕18 号《关于同意对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7 家福利企业已征增值税给予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批复》，同意对美大有限 2010 年度已征增值税给予限额即征即退，年退还限额为 35,000 元/人。根据《审计报告》，该年度美大有限据此收到增值税返还人民币 4,975,839.02 元。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发行人享受按公司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2 倍在税前进行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根据《审计报告》，美大有限或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支付残疾人工资 1,840,989.55 元、1,950,965.00 元、2,047,773.78 元，据此企业所得税税前分别加计扣除 1,840,989.55 元、1,950,965.00 元、2,047,773.78 元。

#### 3、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根据浙海地税政〔2008〕79 号《关于减免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等 383 户企业 2008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美大有限取得 2008 年度减免水利

建设专项资金退税 99,990 元。

(2) 根据浙海地税[2009]545 号《减免税(费)批复》，美大有限取得 2009 年度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 99,990 元。

(3) 根据浙海地税政〔2010〕72 号《关于减免 2010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批复》，发行人取得 2010 年度减免 2010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 73,000 元。

#### 4、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 根据浙海地税政[2008]81 号《关于对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减免 200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美大有限取得 2008 年度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30,000 元。

(2) 根据浙海地税政〔2009〕3322 号《减免税(费)批复》，美大有限取得 2009 年度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54,680 元。

#### 5、房产税减免

根据浙海地税〔2009〕347 号《减免税(费)批复》，美大有限取得 2009 年度减免房产税退税 233,106.42 元。

#### (五)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近三年美大有限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情况主要如下：

(1)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共同下发的海财政[2007]40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海宁市第三批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美大有限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科技三项经费 10 万元。

(2)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2 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共同下发的宁经投资字[2008]552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市重点工业投资及产业链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江苏美大获得专项资金补助 80 万元。

(3) 根据 2009 年 2 月 1 日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委发[2009]12 号《关于给予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发展的意见》，江苏美大 2009 年度取得科技创新基金 2,953,315.01 元，2010 年度取得科技创新基金 3,271,991.00 元。

(4) 根据 2009 年 2 月 3 日海宁市财政局海财企〔2009〕26 号《关于同意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要求享受“一事一议”财政奖励的批复》，美大有限取得重点兴海工程签约企业奖励 332.73 万元。

(5) 根据 2009 年 8 月 7 日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贸易局共同下发的海财企〔2009〕226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财政专项建立基金的通知》，美大有限取得奖励资金 47.6 万元。

(6)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2 日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贸易局共同出具的海财企〔2009〕349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重点兴海工程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美大有限取得奖励资金 127.26 万元。

(7)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9 日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共同下发的海财行〔2009〕46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海宁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美大有限取得奖励资金 15 万元。

(8)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0〕321 号文，发行人取得专利专项经费 67 万元。

#### (六) 国税监管

根据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江苏高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美大销售公司及江苏美大 2008、2009、2010 年均依法纳税，没有出现偷逃税款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过处罚。

#### (七) 地税监管

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江苏高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美大销售公司及江苏美大 2008、2009、2010 年均依法纳税，没有出现偷逃税款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过处罚。

#### (八) 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江苏美大及美大销售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天健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查询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等。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第 202 号《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等等。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等。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江苏高淳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向发行人询问了美大有限设立以来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文件，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复函，等等。

2、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高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海

发改产备（2010）37号）。项目单位为发行人，项目总投资10,02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641万元（土建6,256万元；设备1,924万元；安装2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2万元；预备费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85万元。

### 2、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经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海发改产备（2010）38号）。项目单位为发行人，项目总投资29,96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096万元（土建10,945万元；设备11,784万元；安装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7万元；预备费2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870万元。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0年11月22日经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海发改产备（2010）39号）。项目单位为发行人，项目总投资10,02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423万元（设备2,8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3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0万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股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即集成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海宁市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查验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等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电器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及技术开发”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同时国家和地方的多项政策均鼓励企业发展节能减排项目。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1起。具体如下：

2009年8月7日，美大有限就与林辉、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林辉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独占实施权的集成灶产品，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独占实施权的集成灶产品，销毁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两被告赔偿美大有限经济损失50万元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美大集团、夏鼎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美大集团、夏鼎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志生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夏志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兰、鲍逸鸿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夏兰、鲍逸鸿女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美大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的书面说明；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美大集团、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近三年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

4、向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调取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银行调取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征信记录；

6、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基层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江苏高淳县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7、取得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海宁市规划建设局、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江苏高淳县财政局、高淳县地方税务局、高淳县国家税务局、高淳县房地产管理所、高淳县国土资源局、高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淳县人力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章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章已披露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

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2、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 二月 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章靖忠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黄廉熙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吕崇华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金臻